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 系務顧問聘任要點

民國93年11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5年0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為促進本系系務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延聘本校及外校資深教師為系務顧問，以提供系務發展之諮詢。
- 三、系務顧問為無給職，義務提供系務發展之諮詢。
- 四、系務顧問須具備下列資格一項（含）以上：
 - （一）曾任一級主管，並於本校及外校音樂系服務年滿 10 年以上。
 - （二）職級為助理教授以上，並服務於音樂教育界。
 - （三）音樂界具特殊造詣及貢獻者。
- 五、受聘為系務顧問者，如不能或不願提供諮詢，系主任得視實際情形免除其系務顧問職務。
- 六、聘期為一年一聘，起聘日為每學年度八月一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